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授權訂定。自內政部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共經歷十二次修正。為確保漁會於進用勞工或指揮調度所屬人員，遵守利益迴避；確保漁會用人彈性及促進漁會新陳代謝，適度檢討漁會員工辦理優退之配套措施；以及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避免對身心障礙者造成歧視，爰擬具「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確保漁會進用勞工與指揮調度人員遵守利益迴避，明定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為漁會勞工，各級主管不得有配偶與其在同一單位服務，並新增漁會總幹事不得升任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各部門主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為確保漁會用人彈性，兼顧已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者之工作權，爰對於原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者，不得為漁會勞工之規定，適度放寬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者，僅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者，始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避免歧視字眼，修正心神喪失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四、為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並促進漁會新陳代謝之效率，爰對於原漁會各年度辦理優退後，於當年度應遇缺不補之規定，增加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進用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受當年度遇缺不補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u>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u>為漁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u>漁會總幹事不得升任其本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u> <u>漁會總幹事以外之各級主管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u>	第二十二條 漁會總幹事不得進用其本人或現任理事、監事之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勞工。但已在任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單位服務，已在任者應予改調其他單位。	一、漁會總幹事、理事及監事與其配偶間，較與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更為密切，亦應受利益迴避之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 二、漁會各部門主管之升任仍應受利益衝突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 四、本條參照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已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未滿<u>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u>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漁會勞工：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已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	一、查現行條文規定，已辦理優退者，不得為漁會勞工，其立法意旨，係漁會辦理優退，旨在鼓勵資深員工提早退職，促進漁會人事新陳代謝，倘其優退後再度回任，可能與漁會當初辦理優退之本意有違。然其對漁會用人彈性與已辦理優退者之工作權有所限制。又已辦理優退者，亦無法再至其餘漁會任職，阻礙不同漁會間經驗傳承之機會。 二、為保障漁會用人彈性與已辦理優退者之工作權利，另避免已辦理優退者，於優退後立即回任漁會之投機行為，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明定依第七十六條

		規定辦理優退僅未滿三年且未繳回優退金者，不得為漁會勞工，其餘仍可進用。 三、已辦理優退者，倘回任漁會，視同離職後再由漁會聘任，須符合第十七條規定，又其工作年資、特休年資應重新計算，並停止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 四、本條參照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
第七十一條 漁會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至年終連續服務之編制員工年資申請退休： 一、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二十年以上，或編制員工年資八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十二年以上，最後四年擔任總幹事。 漁會總幹事及勞工符合下列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之一者，漁會應予辦理退休：	第七十一條 漁會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且繼續於同一漁會工作之編制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至年終連續服務之編制員工年資申請退休： 一、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二十年以上，或編制員工年資八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於漁會工作編制員工年資十二年以上，最後四年擔任總幹事。 漁會總幹事及勞工符合下列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之一者，漁會應予辦理退休：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將第三項第二款「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其認定程序應經專科醫師提供專業醫學症狀判斷，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及納入合理調整及提供支持性措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職業重建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又所定身心障礙，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限齡退休。 二、<u>身心障礙</u>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限齡退休者，由漁會於下列規定內決定其退休生效日： 一、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有關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為準。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限齡退休。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限齡退休者，由漁會於下列規定內決定其退休生效日： 一、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二、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有關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為準。	
第七十六條 漁會為因應組織變更、精簡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開支，或為強化人力素質提昇競爭力，於財務狀況許可時，得辦理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優退。 前項得辦理優退之員額，每屆次以該居第一年核定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漁會並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優退處理要點，供符合資格者申請： 一、實施期間：自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優退處理要點之日起至該屆次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前，由漁會自行決定之。 二、申請資格：符合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且於其優退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未滿六十	第七十六條 漁會為因應組織變更、精簡員額、減少用人費用開支，或為強化人力素質提昇競爭力，於財務狀況許可時，得辦理除總幹事外之編制員工優退。 前項得辦理優退之員額，每屆次以該居第一年核定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漁會並應依下列規定訂定優退處理要點，供符合資格者申請： 一、實施期間：自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優退處理要點之日起至該屆次會員代表任期屆滿前，由漁會自行決定之。 二、申請資格：符合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且於其優退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仍未滿六十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因漁會因應組織變更、精簡員額等原因辦理優退，非屬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情事，為促進漁會新陳代謝之需求，且對考試及格者，不得推延聘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增加進用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受遇缺不補之限制。 三、本條參照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修正。

五歲者。 三、優退金給與基準： 以申請優退人員退職後，其同年度剩餘月份之薪資範圍內支付。但不包含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增加之薪點。 漁會於訂定優退處理要點時，應檢討現有員額，訂定精簡人數，並考量業務之銜接，同時應提出整體經營及效益之分析報告，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優退金應由總用人費支應。各年度辦理優退後，於當年度應遇缺不補。<u>但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進用經新進聘任人員考試合格者，不在此限。</u>	五歲者。 三、優退金給與基準： 以申請優退人員退職後，其同年度剩餘月份之薪資範圍內支付。但不包含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增加之薪點。 漁會於訂定優退處理要點時，應檢討現有員額，訂定精簡人數，並考量業務之銜接，同時應提出整體經營及效益之分析報告，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優退金應由總用人費支應。各年度辦理優退後，於當年度應遇缺不補。	
--	---	--